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桃秩字第20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子峻

黃子軒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1月24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200863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子峻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黃子軒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子峻、黃子軒（下稱被移送人等2人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19日凌晨5時0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等2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對於執行勤務之員警以徒手及胸口推擠員警執法之不當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等2人分別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錄影光碟。

(三)現場錄音譯文。

(四)現場照片。

01 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
02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
03 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
04 移送人等2人於前揭時、地，共同阻擋員警執法，以不當行
05 為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已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而
06 違反上揭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等2人各違反本法之手段、
07 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08 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7 書記官 吳宏明

18 附錄條文：

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

2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21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2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